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2026.11.13發布

增進育兒經濟保障

就業保險法三讀重點1

另訂分級表 ＋ **育兒留停津貼請領條件放寬** ＋ **育兒留停津貼6+3個月**

就保投保薪資分級表與勞保脫鉤

提高級距上限

(現為45,800元將再提高到至少5萬)

子女年齡	未滿3歲 提升為8歲以下，未滿9歲
保險年資	滿1年改為滿6個月 (不同事業單位可累計)
適用對象	監護權人(如具有監護權的祖父母)也可請津貼

(皆為就保被保險人)

雙親均領滿6個月津貼各可再請3個月津貼

雙親一方為「公保、軍保之被保險人已領滿６個月津貼」、「死亡」、「有其他特殊事由，無法共同撫育子女者」也適用。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2026.11.13發布

強化促進就業功能

就業保險法三讀重點2



擴大加保年齡

刪除65歲加保年齡上限

＋

失業給付縮短等待期

由14日縮短為7日

＋

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提高給付標準

由尚未請領失業給付金額之50%提高至60%

為督促投保單位遵循法規，本次也增訂違反就保法經處以罰鍰者，將公布投保單位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等之規定。



性別平等工作法三讀重點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2026.11.13發布

懷孕期間

- 陪產(檢)假由7日增加為14日 (工作日)
- 產檢假、陪產(檢)假參加孕產課程也可以請

新增陪產(檢)假日數，雇主依法給付全額薪資後，可向勞動部申請補助

生產

- 產假由8週增加為14週
- 未休完之產檢假可於分娩後合併產假繼續請休
- 現行產假8週增至14週可依受僱者意願提前銷假

新增產假日數，雇主依法給付全額薪資後，可向勞動部申請補助

育兒階段

- 育兒留停子女年齡由未滿3歲延長為8歲以下 (子女未滿9歲)
- 以日育嬰留停30日升級為60日育兒假(子女未滿9歲)
- 照顧未滿12歲子女，將推出育兒減工時3大補助，輔以5項制度獎勵，降低企業負擔

育兒假申請時，可併領就保法的育兒留停津貼(投保薪資8成)

性工法修法後 企業托育相關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2026.11.13發布

